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88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环境监测、保护与治理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11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(吉政明电〔2013〕16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明电〔2013〕16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11月1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

吉政明电〔2013〕16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，现就秸秆禁烧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全省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农作物秸秆包括大豆、玉米、水稻及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，同时包含地头杂草、林下附植物等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，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，由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予以制止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对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要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，对工作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、执法不严的地方政府、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意识，广泛宣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造成的危害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使禁烧农作物秸秆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11月15日